

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学字〔2025〕50号

#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院，各处室：

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

为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鲁轻院字〔2022〕4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资格审查是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进行的毕业资格审查。通过审查学业完成情况、校园违纪情况，确认学生是否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全面审查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审查范围是具有学校学籍的当年符合毕业要求的所有学生，审查结论作为学生毕业或结业的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资格审查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，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各系院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。

## 第二章 毕业条件

**第四条** 符合下列条件，准予毕业：

（一）学生在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所规定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素质要求；

（二）在规定修业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和选修课程，成绩及格，取得规定学分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按结业处理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所规定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素质要求；

（二）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和选修课程，个别课程成绩不及格，未取得规定学分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查程序**

**第六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，牵头组织审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修业时间和基本信息审核

（一）各系院对预计毕业生进行修业时间审核，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的预计毕业生名单，审核修业时间是否达到毕业要求；

（二）各系院组织学生核对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，作为毕业证办理注册的依据；

（三）对毕业学生修业时间和基本信息有异议的，出具书面说明，系院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，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八条** 学业合格性审核

教务处审核学生学业完成情况，是否达到毕业要求。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，对每个预计毕业生进行学分审核。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、加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### **第九条 缴费情况审核**

财务处审核学生缴费情况，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的预计毕业生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缴费完成情况。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、加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十条** 审核结果上报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汇总结果，确定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，形成毕业生资格审查结果报告，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，审批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果应用。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起草毕业文件，作为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毕业、结业证书办理发放依据。

## **第四章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**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要在结业后一年内提出毕业证换发书面申请。参加原不及格课程的考试，考试合格的换发毕业证书，逾期不返校重考或重考后仍未合格的，永久性结业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换发工作学校每年7月、1月集中办理，换发时需交回结业证书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，并办理学历电子注册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（鲁轻院学字〔2024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---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